

大庆华浩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风电叶片大梁制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21日，大庆华浩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大庆华浩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风电叶片大梁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成立了环保验收小组。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庆华浩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黑龙江省大庆经开区新能源产业园项目一期B地块4#厂房。本项目建设T300以上大丝束碳纤维及玻璃纤维风电叶片大梁生产线20条，一期建设12条，二期建设8条生产线。主要产品：T300以上大丝束碳纤维及玻璃纤维风电叶片大梁，产品有玻璃纤维风电叶片大梁制品（一期生产9000t/a、二期生产6000t/a），碳纤维风电叶片大梁制品（一期生产3000t/a、二期生产2000t/a），建有风电叶片大梁生产线，一期建设12条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加热固化装置、调温装置、切割装置、收卷机，实验室检测设备，危废暂存间、原料、成品暂存区等，配套建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年生产300天，8小时运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黑龙江省久恒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评价单位于2025年4月完成了《大庆华浩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风电叶片大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5月23日，大庆市生态环境局以“庆环审（2025）52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5年11月12日本项目取得大庆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30600MAC895KJ1R001U。

该项目于2025年6月15日开工建设，2025年11月15日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建设总投资950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45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0.47%。

（四）验收范围

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附属设施和环保设施。

李 庆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新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发生以下变化：

①根据市场对产品的要求和为了满足产品运输需求，项目一期增加 12 台收卷机，将产品打成卷状，此过程未增加废气污染物，收卷机产生的噪声通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②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因生产车间需处于干燥环境中，地面清洗采用吸尘器等清洁设备，无地面清洗废水产生。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环办环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总体上不存在不利环境影响的加重，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的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配胶在密闭的生产车间操作，浸胶和加热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入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排放，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切割机自带过滤式除尘装置收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 40~70（A）。噪声污染源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减振等措施对噪声进行控制。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边角料、切割除尘器收集粉尘，危险废物包括废树脂包装桶、废固化剂包装桶、活性炭。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点，定期委托黑龙江瑞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送至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在 0.71~0.

李 俊



89mg/m³之间，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在 0.085~0.123mg/m³，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 1h 平均浓度值浓度在 0.86~0.99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在 0.88~0.99mg/m³ 之间，监测结果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房内加热固化装置周边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0.096~0.115mg/m³，监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前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4.26~5.14mg/m³之间，排放速率在 0.0473~0.0592kg/h 之间，颗粒物浓度在 1.5~2.2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165~0.0253kg/h 之间。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41~0.57mg/m³之间，排放速率在 0.0044~0.0061kg/h 之间，处理效率在 88.9%~90.4% 颗粒物浓度为未检出，烟气黑度监测结果<1 级。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3m 排放限值；颗粒物（烟尘浓度）、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二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限值。

（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间在 53~55（dB）A 之间，夜间在 45~46（dB）A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对厂界东侧方晓小区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昼间 54dB（A），夜间监测结果在 42~43dB（A）。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36-2008）2 类标准限值。

（三）环境空气

敏感点厂房东侧方晓小区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在 0.63~0.69mg/m³，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颗粒物监测结果在 0.091~0.095 mg/m³，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24 小时平均 二级标准。

（三）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边角料、切割除尘器收集粉尘，危险废物包括废树脂包装桶、废固化剂包装桶、活性炭。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点，定期委托黑龙

李凯 张序



江瑞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送至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处理。

(四) 总量控制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013t/a；满足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 0.142t/a，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管理制度规范，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结论及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按照验收监测要求，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 2)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落实事故污染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七、验收人员信息

大庆华浩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风电叶片大梁制造项目（一期）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专家组	李帆	技术专家	正高	1508908887
2		樊彦	技术专家	研工	18103679258
3	验收单位	高万里	华浩环保	总经理	13555549005
4	建设单位	高万里	华浩环保	总经理	13555549005
5	监测单位	阴晓志	黑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22671688

大庆华浩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樊彦

